

债券代码：136987
债券代码：136972
债券代码：143902
债券代码：143907
债券代码：143361
债券代码：143634
债券代码：143635

债券简称：17 中冶 Y1
债券简称：17 中冶 Y3
债券简称：17 中冶 Y5
债券简称：17 中冶 Y7
债券简称：17 中冶 01
债券简称：18 中冶 01
债券简称：18 中冶 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3月对外公布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八章	其它事项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债券概况

2018年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中冶Y1、17中冶Y3、17中冶Y5、17中冶Y7、17中冶01、18中冶01、18中冶02(以下简称“本次受托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7 中冶 Y1	17 中冶 Y3	17 中冶 Y5	17 中冶 Y7
债券代码	136987	136972	143902	14390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3037 号 / 不超过 80 亿元			
发行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3 月 1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3 月 13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7 月 11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7 月 28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	27亿元	20亿元	20亿元	13亿元
债券利率	4.99%	4.98%	5.10%	5.1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周期，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周期，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周期，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周期，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3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3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品种一）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7 中冶 01	18 中冶 01	18 中冶 02
债券代码	143361	143634	14363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3074 号/不超 过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16）3074 号文/ 不超过 20 亿元	证监会（2016）3074 号文/不超 过 20 亿元
发行起始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债券期限	5 年	3 年	5 年

发行规模	5.7 亿元	8.7 亿元	2.2 亿元
债券利率	4.99%	4.78%	4.9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发行人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723,619,170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装备制造业务和资源开发业务。各项业务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针对制造业实施《中国制造2025》强国战略、针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去库存”扶持政策,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

的布局，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变化。2018年度发行人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工程承包业务是发行人传统的核心业务，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加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是目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年及2017年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52%及11.15%，同比降低0.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项目竞争激烈以及分包和材料成本等价格上升。2018年，公司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的在建项目10,745个，营业收入2,247亿元，该等项目主要风险是项目成本风险和收款风险；竣工验收项目6,093个，营业收入374亿元，该等项目主要风险是收款风险。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推进的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项目各项风险管控，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成本管理，采用适应各项目特性的多样化回款方式加强催收，控制成本风险和收款风险。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非冶金工程业务对收入的贡献逐年增加，冶金工程业务收入比重相对下降。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2018年、2017年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8.48%及24.83%，同比增加3.65个百分点。

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冶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2018年及2017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2.02%及9.15%，同比增加2.87个百分点。

公司的资源开发业务包括矿山开采及加工业务，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有中冶铜锌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从事加工业务的主要是所属多晶硅生产企业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及2017年，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17%及28.59%，同比上升4.5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生产成本的下降和镍价企稳回升。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38,915,843千元，同比增长5.87%；实现营业收入289,534,523千元，同比增长18.66%；实现利润总额9,524,444千元，同比增长6.13%；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371,580千元，同比增长5.12%。

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行业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度 增减
工程承包	258,330,923	231,142,277	10.52	23.83	24.70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22,870,252	16,356,370	28.48	-8.20	-12.67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5,282,909	3,530,708	33.17	-6.74	-12.72	增加 4.58 个百分点
资源开发	6,988,417	6,148,745	12.02	11.73	8.21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度 增减
中国	267,015,485	234,163,683	12.30	18.72	19.94	减少 0.9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 / 地区	22,519,038	18,958,283	15.81	18.00	12.75	增加 3.92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38,915,843	414,565,174
总负债	336,246,399	317,244,693
所有者权益	102,669,444	97,320,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83,943,362	82,499,8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9,534,523	243,999,864
利润总额	9,524,444	8,974,686
净利润	7,570,607	6,711,8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71,580	6,061,4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049,970	18,417,84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737,447	-18,281,9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30,183	-2,100,33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16,989,311	15,126,395	12.32%
流动比率	1.14	1.15	降低 0.01
速动比率	0.72	0.73	降低0.01
资产负债率	76.71	76.52	增加0.09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
利息保障倍数	2.30	2.48	降低0.1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6	5.47	降低1.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8	3.10	降低0.3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7中冶Y1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包括基础发行规模和超额配售规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中冶Y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二、17中冶Y3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包括基础发行规模和超额配售规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中冶Y3”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三、17中冶Y5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包括基础发行规模和超额配售规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中冶Y5”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四、17中冶Y7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包括基础发行规模和超额配售规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中冶Y7”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五、17中冶01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包括基础发行规模和超额配售规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中冶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六、18中冶01、18中冶02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中冶01”、“18中冶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均无担保、未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17 中冶 Y1

“17 中冶 Y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7 中冶 Y1”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17 中冶 Y3

“17 中冶 Y3”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7 中冶 Y3”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17 中冶 Y5

“17 中冶 Y5”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7 中冶 Y5”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4、17 中冶 Y7

“17 中冶 Y7”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7 中冶 Y7”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5、17 中冶 01

“17 中冶 0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6、18 中冶 01

“18 中冶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5 月 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7、18 中冶 02

“18中冶02”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8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5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日为2023年5月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本次受托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受托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受托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受托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受托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受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受托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受托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受托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受托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受托债券本息或在本次受托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受托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发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提醒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一、17 中冶 Y1

17 中冶 Y1 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附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按时完成 17 中冶 Y1 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17 中冶 Y3

17 中冶 Y3 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附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按时完成 17 中冶 Y3 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三、17 中冶 Y5

17 中冶 Y5 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附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按时完成 17 中冶 Y5 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四、17 中冶 Y7

17 中冶 Y7 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附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按时完成 17 中冶 Y7 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五、17 中冶 01

17 中冶 01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按时完成 17 中冶 01 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六、18 中冶 01、18 中冶 02

18 中冶 01、18 中冶 02 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按时完成 18 中冶 01、18 中冶 02 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17中冶Y1、17中冶Y3、17中冶Y5、17中冶Y7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17中冶Y1”、“17中冶Y3”、“17中冶Y5”、“17中冶Y7”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17中冶Y1”、“17中冶Y3”、“17中冶Y5”、“17中冶Y7”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第四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30号），维持公司“A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7中冶Y1”、“17中冶Y3”、“17中冶Y5”、“17中冶Y7”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受托管理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二、17中冶01、18中冶01、18中冶02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17中冶01”、“18中冶01”、“18中冶02”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17中冶01”、“18中冶01”、“18中冶02”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29号），维持公司“A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7中冶01”、“18中冶01”、“18中冶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受托管理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其它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2,792,79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4,838千元）。

发行人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当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便会就发行人在该等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41,511千元。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受托管理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